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2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告知并同步邮件发送的形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在新希望中鼎国际1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6名(其中,张明贵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经与会董事推选,会议由邵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邵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部长的公告》。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贺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刘磊先生(独立董事)、邵军先生,其中李贺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磊先生(独立董事)、李贺先生(独立董事)、李佳女士,其中刘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邵军先生、李建雄先生、张明贵先生、李佳女士、刘磊先生(独立董事),其中邵军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科技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科技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建雄先生、邵军先生、李佳女士,其中李建雄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部长的公告》。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并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汪云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并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汪云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万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数字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并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万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数字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罗小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并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罗小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晓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蔡晓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并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聘任李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部长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治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董治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部长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孟秋实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并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孟秋实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部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1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31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军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356,58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8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55,66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9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92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5人,代表股份12,78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1,86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1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人,代表股份92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8%。

(3)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余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
			股份数注1	占比注2	股份数注1	占比注2	股份数注1	占比注2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6,307,500	99.9224%	250,600	0.0703%	26,000	0.0073%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2,507,500	97.8364%	250,600	1.9602%	26,000	0.2034%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获得赞成票数(股)	占比	表决结果
2.00	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邵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5,663,724	99.7419%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1,863,724	92.8006%	
2.02	关于选举李建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5,663,725	99.7419%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1,863,725	92.8006%	
2.03	关于选举张明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5,663,723	99.7419%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1,863,723	92.8006%	
2.04	关于选举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5,663,729	99.7419%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1,863,729	92.8007%	
3.00	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李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5,663,717	99.7419%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1,863,717	92.8006%	
3.02	关于选举刘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5,663,716	99.7419%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1,863,716	92.8006%	

注1:有表决权股份数

注2: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刘志广律师与李晗律师见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3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部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部长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邵军先生(董事长)、李建雄先生、张明贵先生、李佳女士;

2、独立董事:李贺先生、刘磊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6年8月31日至2029年8月30日)。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科技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李贺先生、刘磊先生、邵军先生,其中李贺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刘磊先生、李贺先生、李佳女士,其中刘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邵军先生、李建雄先生、张明贵先生、李佳女士、刘磊先生,其中邵军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科技委员会:李建雄先生、邵军先生、李佳女士,其中李建雄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召集人李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部长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部长情况如下:

1、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李佳女士;

副总经理:汪云华先生;

副总经理、首席数字官:万方女士;

总经理助理:罗小容女士;

财务总监:蔡晓琴女士;

董事会秘书:李思女士。

2、证券事务代表:董治鹏先生。

3、审计部部长:孟秋实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李思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董治鹏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力和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

电话:028-86238215

传真:028-86238215

电子信箱:hrhg.db@newhope.cn

邮政编码:610023

五、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姚宁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5月9日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本次换届完成后,姚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姚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姚宁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公司总经理张炜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4年3月7日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本次换届完成后,张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亦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炜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2,4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张炜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姚宁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期间、张炜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及相关职务期间,均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姚宁先生、张炜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部长简历

邵军先生简历

邵军,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政治学专业本科、南开大学世界经济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天源证券副总经理、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总裁、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前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等;2020年5月至今任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邵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李贺先生未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李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磊先生简历

刘磊,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管理学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核心通识课《经济学概论》首席教授,成都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专委(预算委员会);四川省企业文联副主席;四川省教育厅高校教指委经济学与财政学专业委员;兼任世界500强企业纬创集团旗下上市公司纬创软件首席经济学家;担任北京大学四川校友会监事长、北大国家发展研究院四川校友会常务副会长等社会职务;2024年7月至今任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刘磊先生未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刘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汪云华先生简历

汪云华,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昆明理工大学有色金属冶金博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云南省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十二五”期间省属企业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先进个人、云南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咨询专家、昆明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成都市“蓉漂人才锦鲤计划”创新领军人才。曾在昆明贵金属研究院、昆明理工大学冶金工程领域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曾任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云南创能斐源金属燃料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多家下属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云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汪云华先生未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汪云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万方女士简历

万方,女,197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获成都市五一劳动奖章,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工业互联网领军人才,全国优秀企业首席数据官。曾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创新与电商部负责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数字科技部副总经理,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首席数字官;现任成都华融化学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数字官。

万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万方女士未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万方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小容女士简历

罗小容,女,197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现青岛科技大学)塑料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晨光化工研究院三厂氟塑料车间技术员、总厂研发部技术主管,西藏大昌实业科研中心副主任,历任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工艺科科长、研发中心常务副主任兼生管部工艺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主任,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电子化学品事业部总经理,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罗小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罗小容女士未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罗小容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晓琴女士简历

蔡晓琴,女,1983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国布雷斯特商学院资产管理与金融学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常务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24年3月至今任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蔡晓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蔡晓琴女士未直接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蔡晓琴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思女士简历

李思,女,1987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建会员,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工商管理博士在读,具有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6年7月至2019年5月,任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部长;2019年5月至2024年3月,任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现任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2025年12月至今任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思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李思女士未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李思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治鹏先生简历

董治鹏,男,199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22年6月至今,历任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董治鹏先生未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孟秋实先生简历

孟秋实,男,1987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审计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孟秋实先生未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67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份额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6月28日 公告名称:《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8-29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1,434,517股,占总股本比例:1.65%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份额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份额第一个锁定期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均出具了相关意见。

(三)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四)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5年8月2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64.887万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40.13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81%。

(六)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向参与对象分配本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

(七)2025年12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8.59万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40.13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32%。

(八)2026年4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5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1,734,770股增加至2,515,417股。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15,41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9%。

二、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股票的锁定期及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60%、40%。锁定期满后,在满足公司层面、个人层面双重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按对应比例解锁相应标的股票。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股份1,648,870股于2025年8月29日完成非交易过户。公司于2026年4月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87,000,000股。因此,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数量变更为2,390,862股。

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份额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8月29日届满,本期可解锁标的股份为首次受让总数的60%,对应股份1,434,517股。

三、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份额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考核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具体如下:

(一)公司层面整体业绩考核目标

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份额第一个解锁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	以2024年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以2024年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2026年	以2024年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24年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考核指标		业绩达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036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698,176,005.39元,较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71.6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解锁比例为10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A	B	C	D
个人解锁比例(S)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达到解锁目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计划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解锁比例(S)。

经公司综合评估,本持股计划首批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A”,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100%。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份额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为6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434,51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5%。

四、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份额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份额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份额第一个锁定期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二)本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